

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目錄編號	目錄名稱	辦法名稱	頁數	第 1 頁，共 3 頁
MA-26	管理規章	資通安全政策	初版制定日期	115 年 4 月 13 日
			前版修定日期	年 月 日
			本版生效日期	115 年 4 月 13 日

第一條 政策目的

為使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（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ISMS）能夠貫徹執行、有效運作、監督管理、持續改善，並維護本公司重要資訊系統之機密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及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，更進一步遵循法律及政府法規，特此頒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（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）。

本政策頒布目的在於：

1. 為本公司同仁於日常工作時提供明確之資訊安全指導原則。
2. 確立全體同仁積極參與並協助推動資訊安全之義務。
3. 確保本公司所有同仁、資料、資訊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維護運作。
4. 使全體同仁均能了解、實施與維持資訊安全要求，進而達成本公司持續營運之目標。

第二條 政策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執行業務之所有相關範疇，包含：

適用人員：本公司全體員工、約聘人員、承包商及第三方合作夥伴。

適用資產：所有資訊系統、應用程式、資料庫、網路設備、伺服器、個人電腦及行動裝置。

適用資料：所有業務資料、客戶資料、員工資料及其他公司機敏資訊。

適用場所：公司辦公場所、遠端工作環境及任何處理公司資訊之地點。

第三條 資訊安全組織：

本公司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上市櫃公司資訊安全管控指引」，積極推動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維護作業，設立「資訊安全小組」，由高階主管兼任資訊安全小組主管及召集人，與資訊安全之專業人員，籌組資訊安全管理團隊，規劃、執行、稽核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資訊安全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。

資訊安全小組組織圖



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目錄編號	目錄名稱	辦法名稱	頁數	第 2 頁，共 3 頁
MA-26	管理規章	資通安全政策	初版制定日期	115 年 4 月 13 日
			前版修定日期	年 月 日
			本版生效日期	115 年 4 月 13 日

第四條 政策方針

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依循三大重點方針，以確保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：

方針一：落實資訊通訊安全，強化服務品質。

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貫徹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所提及之要求，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，應確保業務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免於外在威脅及內部員工之不當使用而遭受資料遺失、洩密及破壞等風險。

本公司應：

適切選擇保護措施，將風險降至可承受程度。

在運營期間持續進行監控、稽核及審查資訊安全工作。

強化服務品質，提升對利害關係人之服務水準。

建立完善之存取控制機制，確保資料僅供授權人員使用。

方針二：強化資訊安全訓練，確保營運持續。

為使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工作，本公司應每年持續進行適當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建立「人人必須守護公司資訊安全」之概念，促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，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。

訓練目標包括：

提高同仁對資訊安全威脅之認知與警覺性。

增強同仁緊急應變能力。

降低資訊安全風險，以達成營運持續之目標。

方針三：完善緊急應變機制，迅速復原災害。

本公司應制定核心系統及關鍵業務之緊急應變及災害復原計畫，並定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及災害復原演練，以確保核心資訊系統在失效或重大災害發生時，能夠迅速復原。

應變機制包括：

建立完善之備份與備援機制。

定期測試災害復原計畫之有效性。

確保關鍵業務能夠持續運作，將損失降至最低。

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目錄編號	目錄名稱	辦法名稱	頁數	第 3 頁，共 3 頁
MA-26	管理規章	資通安全政策	初版制定日期	115 年 4 月 13 日
			前版修定日期	年 月 日
			本版生效日期	115 年 4 月 13 日

第五條 責任分工

角色	職責說明
董事會	- 核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制度辦法 - 監督資通安全執行情形
資通安全主管	- 為本公司資通安全最高負責人 - 負責資通安全政策之制定與監督 -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執行情形 - 主導資安事件應變與重大決策
資通安全人員	- 負責資訊系統與設備之維運與安全管理 - 執行帳號權限控管、資料備份及系統更新 - 協助資安風險評估及防護措施執行
全體同仁	- 遵守資安相關規定 - 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- 發現異常應立即通報

第六條 稽核與持續改善

本公司得視需要進行資安檢視或稽核，並依結果持續改善資安管理措施。

第七條 違規處理

本公司同仁若有違反本政策之行為，依情節輕重處理如下：

1. 輕微違規：口頭告誡或書面警告。
2. 一般違規：記過處分或暫停資訊系統使用權限。
3. 重大違規：調職、降級、解僱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4. 造成公司損失：除依上述規定處理外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所有違規事件應詳實記錄，作為後續改善及教育訓練之參考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